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拟追加申请 2.4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长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产业并购整合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我们认为本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追加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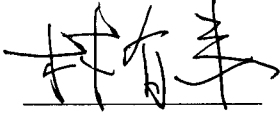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